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潮州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给行政机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责任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中从事行政

执法活动，包括领取行政执法证件和虽没有领取行政执法证件但实际从事执法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将追究工作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

第二章 责任追究机构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进行追究，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实施；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由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按照管理权限由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或有权机关实施。

第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或组织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专责机构，在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领导下具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确认行政行为无效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

的；

（二）不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指派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的；

（三）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而不追究的；

（四）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而不移送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健全，或者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者弄虚作假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执法的；

（二）不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的；

（四）粗暴、野蛮执法的；

（五）对控告、检举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六）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执

法承担领导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内设工作机构的主管领导以及内设工作机构负责人是行政执法主管责任人，对所管理的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

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直接责任人，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根据各自过错情况承担相应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四章 责任形式和适用

第十二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可以采取以下方式：限期整改、通报、取消本年度评比先进的资格。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十三条 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取消执法资格、组织处理、处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十四条 对有行政执法能力不足，作风不严不实，职业道德失范，行政执法工作不规范不文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被认定为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需要从重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

任，以及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开展调查并书面通知被调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

（一）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确认行政行为无效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

（二）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访、投诉时发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三）党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及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发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要求整改、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应当展开调查的情形。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责任追究机关集体讨论决定责任追究事项：

（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作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决定；

（二）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作出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决定；

（三）没有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作出没有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认定；

（四）应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作出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承办人员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应当制作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二）事实和证据；
- （三）责任认定；
- （四）追究依据；
- （五）处理决定；
- （六）不服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的申诉途径、期限和方式；
- （七）作出决定的机关和日期。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案情重大、情况复杂的，经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十日。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送达被追究对象。

第二十一条 被追究对象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

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复核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